玉溪市商务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驻外商务代表处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企业主动融入和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发挥“窗口、协调、维权、服务”作用，加强玉溪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玉溪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合作，设立玉溪市驻境外商务代表处。

立项来源：依据《关于设立境外商务代表处并配套工作经费的请示》（玉商请〔2016〕18号）、《关于设立玉溪驻柬埔寨商务代表处并配套工作经费的请示》（玉商请〔2016〕24号）、《玉溪市商务局关于增设玉溪市驻缅甸仰光商务代表处、马来西亚吉隆坡商务代表处的请示》（玉商请〔2020〕6号）、《玉溪市商务局关于象腾蔬菜有限公司作为玉溪市驻泰国曼谷商务代表处的请示》（玉商请〔2020〕7号）及市政府批示，2016年，玉溪市在泰国曼谷、老挝万象、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边设立驻外商务代表处，2020年，增设玉溪市驻缅甸仰光商务代表处、驻马来西亚吉隆坡商务代表处，调整象腾蔬菜有限公司作为玉溪市驻泰国曼谷商务代表处。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商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企业主动融入和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发挥“窗口、协调、维权、服务”作用，加强玉溪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玉溪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合作，设立玉溪市政府驻外商务代表处。2016年先后设立了4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分别为泰国曼谷、老挝万象、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边，2020年请示增设了缅甸仰光、马来西亚吉隆坡2个驻外商务代表处。现共有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2025年年初，结合我市现有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对2025年驻外商务代表处具体工作进行部署，督促要求各驻外商务代表处积极主动履行驻外商务代表处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好2025年各项工作。

（二）2024年12月—2025年6月，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代表处2024年年度工作总结、业务考核、财务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组织召开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会，对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2024年总体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进一步规范驻外商务代表处的管理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推动代表处建立完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更好的发挥“窗口、协调、维权、服务”作用。

（三）2025年6月前，根据2025年度安排工作经费、代表处上年度工作业绩、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结合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会检查考核结果，研究提出各代表处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收集拨付文件材料，提请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代表处。

（四）项目年度内，进一步夯实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工作，规范代表处日常管理工作，依托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发挥联通信息、加强服务、促进发展作用，促进全市外经贸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五）各代表处每季度报送驻在国(地区)的经贸状况、投资政策以及重点商业项目信息1篇，每半年报送1次工作总结，每年组织1-2次为驻在国玉溪企业提供投资、经贸合作交流、信息沟通和增进联系机会的座谈会或联谊活动，为我市企业人员、货物、资金往来及其项目服务等提供1次以上便利与业务咨询服务或积极协调解决1个经贸交往中出现的问题。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结合代表处上年度工作业绩、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检查考核结果，进行统筹安排，用于补助玉溪市驻泰国、老挝、越南、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共6个代表处工作经费以保障开展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2025年6月，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代表处的工作总结、业务考核、财务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

2025年6月前，代表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代表处上年度工作业绩、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结合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会检查考核结果，研究提出代表处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提请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代表处。

项目年度内，进一步夯实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工作，规范代表处日常管理工作，依托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发挥联通信息、加强服务、促进发展作用，促进全市外经贸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预期效果：玉溪市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将发挥在当地的人脉资源优势，广泛与驻外使馆、驻在国政府部门、当地商会建立联系渠道，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有效的协调、会晤、会商机制和工作渠道；代表处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名片，积极在驻在国发放有关资料，宣传我市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塑造玉溪对外开放的新形象；代表处作为玉溪企业的“海外之家”，及时收集反馈驻在国经贸信息，为我市企业到境外投资提供政策、市场和企业维权咨询服务；代表处发挥自身优势，协助承担由市政府批准的境外重要经贸活动的组办工作，为我市经贸团组在境外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服务。

细化分解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市商务局完成相关拨付程序并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代表处；每个代表处每季度报送驻在国(地区)的经贸状况、投资政策以及重点商业项目信息；每年组织1—2次为驻在国玉溪企业提供投资、经贸合作交流、信息沟通和增进联系机会的座谈会或联谊活动；为我市企业人员、货物、资金往来及其项目服务等提供1次以上便利与业务咨询服务或积极协调解决1个经贸交往中出现的问题。

玉溪市商务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市级猪肉储备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1年9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州(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775号)，要求建立州(市)级猪肉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调节机制，并明确我市最低收储量为170.00吨。相关部门召开市级猪肉市场保供稳价联席会议，会上确定我市猪肉常规储备量为200.00吨。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分工做好储备猪肉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保障,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猪肉的质量安全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完善州（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775号），玉溪市继续开展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最低收储量为200.00吨。储备补贴资金参照《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猪肉储备任务的通知》（云商市运〔2021〕21号）标准，按照0.24万元/吨/年执行。承储期1年，采用商业代储的方式，由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与承储企业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接，协调企业按照市级猪肉储备的相关要求和资金补贴标准承担市级猪肉储备任务，并签市级猪肉储备合同。

（二）对企业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等收储完成后，进行现场检核实，确保猪肉收储真实有效。

（三）加强对承储企业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督促承储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收储任务。

（四）在收储合同期内，市商务局不定期对储备猪肉的数量、质量等进行实地检查，一年不少于4次，确保储备猪肉数量充足、质量合格、轮库及时、储存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收储冻猪肉200.00吨，按照省级猪肉(冻肉)储备补贴资金标准0.24万元/吨/年，预算资金48.00万元，列本级财政预算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签订市级猪肉储备合同，当月企业按合同要求收储200.00吨冻肉，市商务局工作组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收储期限生效。在收储合同期内，市商务局不定期对储备猪肉的数量、质量等进行实地检查，一年不少于4次，确保储备猪肉数量充足、质量合格、轮库及时、储存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猪肉储备能及时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或猪肉短缺的紧急情况，增强市场调控能力，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地方政府猪肉储备制度的原则是“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确保平时有备，用时有效。